

# 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金全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原东海县马陵山碳素厂），项目南侧为邻厂，邻厂南侧为 G310 国道，东、西、北三侧均为空地。购置电炉、冷却塔、混砂机、模具、砂轮机、钻孔机、车床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并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1201 号文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13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项目熔化炉烟尘废气处理措施由原“耐高温滤芯除尘器”，调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南京红砂加水定型，无废水排放；电炉等车间设备降温冷却的冷却水间接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烟尘和抛丸粉尘。熔化炉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炉、混砂机和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炉渣、集尘灰、废砂、废铁屑、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约50 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 （一）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废气：有组织废气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噪声：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标准要求，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集尘灰、废砂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铁屑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电炉熔铸，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总量

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722MA1T62PF5T001W。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处置途径。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落实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佳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3、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4 日